

正本

法規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

11052

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3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11樓

承辦人：邱筱梅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7072

傳真：(02)29601983

電子信箱：ao375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設字第10908130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府109年3月19日新北府城設字第1090466488號公告廢止本市八里、八里(龍形地區)都市計畫範圍公告應經都市設計審議範圍，並自109年3月19日起生效，請周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公告可自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(<http://www.planning.ntpc.gov.tw/>)搜尋下載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工務局、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(均含附件)

市長侯友宜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